

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推广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

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 13 时至 17 时推广，推广信息如下：

计划名称	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管理人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托管人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注册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牵头销售推广机构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联合销售推广机构	-
推广对象	<p>符合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及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合格投资者。</p> <p>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；2、前项规定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保险产品、基金产品、证券公司



	<p>资产管理产品等；</p> <p>3、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；</p> <p>4、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；</p> <p>5、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者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；</p> <p>6、净资产不低于1,000万元的非金融机构；</p> <p>7、符合证监会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。</p>
推广安排	<p>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。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说明和申购要约见本推广公告附件：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》、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》。</p>

券

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	<p>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4.92 亿元,其中优先级南山二期 1-12 资产支持证券为 4.56 亿元,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600 万元。</p> <p>南山二 01 为 3900 万元; 南山二 02 为 4400 万元; 南山二 03 为 3100 万元; 南山二 04 为 4400 万元; 南山二 05 为 3100 万元; 南山二 06 为 4400 万元; 南山二 07 为 3400 万元; 南山二 08 为 4700 万元; 南山二 09 为 3300 万元; 南山二 10 为 4500 万元; 南山二 11 为 3000 万元; 南山二 12 为 3400 万元;</p> <p>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,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。</p>
参与人数	200 人(含)以下
成立日(设立日)	以管理人公告为准

参与方式	优先级南山二期 1-12 档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参与，次级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》的方式参与。
参与金额	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，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。
存续期	专项计划设立日(含)至专项计划终止日(含)

重要提示：

1.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、托管银行、推广机构保证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。

2. 本公告仅对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。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、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》和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。

3.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：管理人网站 (www.cindasc.com)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 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》
2. 《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》

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31日



